

輔祭應有的責任

對象：青年

取自《鮑思高傳》③115頁》



輔祭團

龐喬萬尼修士自從創立了聖體善會後，不久又策劃了另一組織，作為前者的補充，就是輔祭團。輔祭團除了維護聖堂的莊嚴與體面外，其主要目的是促進司鐸的聖召，尤其在高班的熱心青年之中。當輔祭團受了適當的訓練後，就能穿上長袍和短白衣，在主日上輔彌撒，也能在大慶節上，於至聖所內參與禮儀。有需要時，他們也能在大禮彌撒、聖體降福、或聖像遊行時，擔任持燭、輔祭、提香爐、執十字架、以及司儀等的職務。

輔祭團的章程共有十八條，曾被鮑思高神父修改和批准，現把它轉載如下：

1. 聖體善會會長，在會員的申請下，可准許一些較模範的年長會員加入輔祭團。
2. 鈴聲一響，團員們應迅速服從。
3. 在樓梯間，大家不得喧嘩。
4. 在更衣室內，應嚴守默靜，聆聽所讀的聖書。
5. 不可擅取別人的長袍、禮帽、或硬領，也不可搜查衣櫃。若需要什麼，應向負責的人索取。
6. 應服從分派短白衣和點心的人。
7. 除了規定的時間外，不得進入更衣室。
8. 在祭衣房內，每人應默靜地站在自己的地方。
9. 在前往祭台時，應避免倉猝和矯揉造作。
10. 禮儀進行時，不可東張西望，卻要留意司儀的指示。
11. 舉行禮儀時，不可擅離至聖所。

12. 禮儀完畢後，不可爭著奔向更衣室。每人應將禮帽、長袍和硬領放在適當的位置，並把短白衣交給負責的人。

13. 誰若不能參加禮儀，應預先通知負責的人。
14. 幾時要到外面舉行禮儀，各人的行為必須十分檢點。
15. 若遇到不便的事，不可口出怨言，但要向團長反映。
16. 各人應努力以良好操行和勤領聖事，去維持輔祭團的聲譽。
17. 若有人因操行不良或其他因素，不宜再成為團員時，團長可把它開除出去。
18. 如果大家都遵守這些章程，那末團員的操行就會相應提高，而天主賜予輔祭團的祝福也會非常豐富。

為使團長能有效地糾正一些團員的過失，鮑思高神父特在這些章程上加了這條規則：「若有團員因行為不良而失職，團長或是把他開除，或是依照情形把他暫時停職。在停職期間，團長可准他參加每週的聚會，以改善他的品行。」

從此以後，輔祭團不但為慶禮院的宗教慶節增添了極大光彩，而且也為杜林的堂區和教會機構提供了多項服務，尤其是在聖週期間，除了部份要為本院輔禮的團員外，其他團員都分批的前往別的聖堂去輔禮了。